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交簡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 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田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確知飲酒後駕車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理應避免飲酒後騎車行為，惟仍漠視自己生命、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仍於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復酌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毫克，已逾法定酒精濃度測定標準，惟幸未肇致他人傷亡即為警查獲；暨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件經檢察官林秋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楊翔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486號

被 告 田 芯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田芯於民國112年8月1日22時許起至翌(2)日凌晨1時許止，在

01 基隆市中正區朋友處，飲用6罐啤酒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
02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當(2)日凌晨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開處所附近出發，欲外出購物。惟
04 於當(2)日凌晨1時8分許，在行經基隆市○○區○○路000○○
05 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並對其實施吐氣所含酒精濃
06 度測試，測得值達0.80MG/L，始查知上情。

07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田芯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不諱，復
10 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單、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1 影本及照片4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之自白堪信與事實相
12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全駕
14 駛罪嫌，請依法論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9 檢 察 官 林秋田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王俐尹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